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182號

原告 蔡東成

上列原告蔡東成與被告重良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0萬元（計算式：160萬+1,260萬=1,42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5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頌堃